

## 8.1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8.1
<b>名称</b>	参与本区涉及劳动关系的政策法规的制定和修订，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劳动关系矛盾纠纷的协调处置。
<b>法定依据</b>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八款：“参与新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劳动关系矛盾纠纷的协调处理。参与社会管理，指导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，推动平等协商、集体合同和监督保证等机制、制度建立。”
<b>实施机构</b>	权益保障部
<b>职责边界</b>	权益保障部
<b>运行流程</b>	组织开展专题调研、研究提出意见建议，参与矛盾纠纷协调处置。
<b>运行要件</b>	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决议、工作安排
<b>责任事项</b>	在参与本区涉及劳动关系的政策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中，能够代表职工利益，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在参与涉及劳动关系的矛盾纠纷协调处置中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<b>监督方式</b>	主席信箱：zhuxi@bhxqgh.com 举报电话：65309957